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繼字第2876號

聲 請 人 偉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鈺鎡

受選任人 李月芬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蔡明銓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月芬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蔡明銓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蔡明銓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蔡明銓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蔡明銓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蔡明銓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蔡明銓（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中市○○區○○路000號）於111年3月10日死亡，被繼承人尚積欠聲請人貨款未清償，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支票及送貨單影本、本院家

01 事法庭函等為證。

02 三、查聲請人主張其與被繼承人有債權債務關係，且被繼承人死
03 亡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
04 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等事實，此有聲
05 請人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
06 司繼字第1747號、111年度司繼字第1896號卷宗核閱無訛，
07 堪信為真實，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08 揆諸前揭法條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經本院函詢社團
09 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該公會來函推薦由李月芬地政士擔
10 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此有該公會111年9月5日111中市地公字
11 第1111106870號函附卷可稽。茲審酌李月芬為執業地政士，
12 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
13 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
14 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
15 產之任務。執此，本院認為由李月芬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
16 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陳綉燕